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立曼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gues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567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，101學年度就讀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者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1年10月30日臺人(三)字第1010194831號書函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99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26563號函規定，公教人員及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，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；惟已依原人事局92年8月19日局給字第0920026787號函規定「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學院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8年級，並已繳交學雜費，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而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該等人員同意核發補助至其子女應屆畢業為止。又原人事局上開92年8月19日函釋與依該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，均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茲以前開原人事局99年10月26日函係自同日起生效，尚無溯及既往，爰公教人員子女如於99年10月25日以前已就讀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者，得繼續申請補助至應屆畢業為止；至當時就讀1



至7年級者，因非屬上開釋示所稱已就讀8年級者，其嗣後就讀8年級時，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1/11/26
16:00:09

裝

訂

線

